

### 香港人何去何從？

但香港人並不支持同性婚姻。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定必導致制定同性婚姻。我們應該阻止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以防止出現同性婚姻。新加坡和香港相似，亦是實行普通法和具有亞洲人價值觀的國家。新加坡大多數市民，正如香港一樣，都是華裔人。我們對傳統婚姻意念相同，就是一男一女的結合。因此，我們應學效新加坡不予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而非跟隨西方國家，因為它們的道德觀念與香港不同。

因此，當我們了解到性傾向歧視條例在英國及很多國家如何嚴重衝擊婚姻及家庭制度，強逼別人去推廣同性戀及懲罰不願意這樣做的人，**我們必須立刻採取行動去反對性傾向歧視條例在香港的制定**。因為這是一條非常不公義的法律，嚴重侵犯別人的教育、言論、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及打擊香港的司法獨立原則。我們支持人人平等，反對歧視任何人（當然包括同性戀者），但不同意將一些因價值觀念不同而產生的合理差別對待及批評視為歧視。

如欲閱讀「宗教自由」(Religious Freedom) 整本小冊子，請電郵至"728 家庭倫理關注小組"索取：[familyethic728@yahoo.com.hk](mailto:familyethic728@yahoo.com.hk)

注：「宗教自由」(Religious Freedom) 小冊子的中文翻譯版權為 728 家庭倫理關注小組 (familyethic728@yahoo.com.hk) 所有

728 家庭倫理關注小組

### 背景：

英國名義上是一個基督教國家，但是在 2013 年 3 月尾，英國報章發表了一項最新民調，顯示超過三分之二的英國基督徒感覺自己是受逼迫的小群而首相卡梅倫正透過重新定義婚姻使他們的處境變得更糟 (Daily Mail 29/3/2013)。

民調顯示基督徒如何因自己的信仰而被邊緣化及逼迫。Carey 勳爵，前任英格蘭教會 Canterbury 大主教，於 2013 年復活節在報章發表文章，指責首相卡梅倫出賣基督徒。「宗教自由」(Religious Freedom) 這本小冊子（下稱“小冊子”）幫助我們了解言論、教育及宗教自由如何在英國被挑戰及削弱。

在英國，同性戀壓力團體在過去十年取得重大法律和政策的改變，藉以推動和實施他們所提倡的新道德觀。《公民伴侶法 2004》(Civil Partnerships Act 2004) 及《平等法（性傾向條例 2007）》(Equality Act (Sexual Orientation) Regulations 2007) 嚴重衝擊婚姻制度，大力推動同性戀在英國正常化及推廣。

根據《公民伴侶法 2004》，同性伴侶可享有像夫妻的權利，包括可以領養孩子。當時，許多人不知道此法將會帶來的後果例如嚴重衝擊婚姻制度及製造威嚇的氣氛，只是批評同性戀便可能面對警方的調查。Chester 教區主教向當地報章發表有關研究顯示一些同性戀者重新變為異性戀者，因而遭到警方調查。Lillian Ladele，民事登記員，被迫離開自己的工作崗位，只因她拒絕主持公民伴侶儀式。她在法院敗訴而上訴法院亦維持原判。

《平等法（性傾向條例 2007）》被用作一種武器，去執行同性戀的權利。許多基督徒只因對信仰作出非常簡單的表達，特別是關於性倫理方面，已失去他們的工作，被降級、騷擾或者甚至被捕。因此，許多基督徒不敢在公眾場合開口說出聖經的真理。雖然《平等法》同時對有宗教信仰者和同性戀者提供法律保障，但這兩種保障在實踐中經常發生衝突。不幸的是，法院已一致裁定同性戀權利凌駕於信仰、言論和良心自由。這種司法偏見導致許多基督徒被處罰，甚至失去工作。讀者可以從這本小冊子看到很多基督徒被處罰的真實個案。

## 香港會否步英國後塵：言論、教育及宗教自由被削弱？

很多香港市民以為性傾向歧視條例只會影響基督徒的宗教自由。其實，跟據英國的經驗，這條例肯定會影響每一個人的思想、言論、教育及良心自由，及人人被強逼去推廣同性戀，否則將會受到懲罰。這本小冊子提到：

英國 / 其他國家現況	給香港的啟示
<p>1. 在英國數年前打比議會 (Derby Council) 拒絕一對基督徒夫婦 Owen and Eunice Johns 擔任代養父母，因為他們曾表示不會向他們照顧中的青少年灌輸同性戀的思想。高等法院同意打比議會有權阻止 Johnses 夫婦領養兒童，因為他們的信仰違反了該議會的「平等和多樣化」政策。英國的平等和人權委員會介入反對 Johnses 的個案，聲稱恐怕兒童會受到基督教道德教訓的「污染」。</p>	<p>☞ 不論是否有宗教信仰，一般香港市民願意向自己年少的子女推廣同性戀嗎？</p> <p>☞ 但根據這案例，如果有性傾向歧視條例，大家將會受到懲罰，就是不能領養兒童。</p>
<p>2. 一位基督徒教師 Kwabena Peat 發信向其他教職員投訴學教利用教職員培訓日，促進同性戀權利，並對不同意同性戀行為的人，加以邊緣化和扣上帽子。結果，這名教師被停職。經過基督徒法律中心的介入，Mr. Peat 獲復職，但在他恢復工作後，不停受到攻擊困擾。</p>	<p>☞ 在香港，老師願意向自己的學生推廣同性戀嗎？</p> <p>☞ 但根據這案例，如果有性傾向歧視條例，老師將會受到懲罰。</p>
<p>3. 在 2013 年 11 月尾，一位資深的英國高等法院法官透露他即引退，原因是司法機構內的人員反對他支持傳統婚姻制度。設立婚姻基礎智囊團的保羅爵士 (Sir Paul Coleridge)，曾接受調查，因為他曾質疑政府為何決定集中推行同性婚姻條例，而非處理「家庭破碎的危機」。這位著名處理婚姻法的法官透露，上述決定主要是由於他對婚姻的取向，缺乏法律界的「支持」。他因為向媒體發表支持婚姻的言論而受到處分 - 但他認為反應「失卻平衡」。2013 年 7 月英國電訊報網址和 2012 年 12 月時代報所刊登的文章牽涉到保羅爵士，而他最近收到的正式警告正與此有關。專責處理司法人員紀律問題的官方機構「司法人員品行調查事務所」(簡稱事務所)，認為保羅爵士的言論，等同「司法失當行為」。保羅爵士談到同性婚姻時在 2012 年向時代報表示：「只是為了 0.1 百分比的人口而投入如此多的人力和時間進行辯論，但同時我們卻面臨家庭破碎的危機。」</p>	<p>☞ 如果香港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這將打擊香港司法獨立這個非常重要的原則。</p> <p>☞ 香港法官便不能以無懼的精神去維護法制及主持正義，正如他們的司法誓言所述：我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人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私、無欺之精神，</p>
<h3>英國 / 其他國家現況</h3> <p>法官在電訊報文章發表的評論是：「穩定是這遊戲的名稱，而相對而言，亦即是婚姻。」對於事務所發出的正式警告，保羅爵士說：「我極不同意事務所的概括總結，公布認為我對家庭破碎這嚴重社會問題偶爾發表的評論，又或是對婚姻基礎的公開支持，等同行為失當，並令司法機構聲譽受損。其實我認為事實剛好相反。」他提到「數以百計」的法官害怕公開支持他的婚姻基礎論調，惟恐他們的事業受到損害。</p> <p>這個令人難以置信的情況明顯是受到平等法 (性傾向條例 2007) 的影響。英國的平等法 (性傾向條例 2007) 令到數以百計的法官「害怕」公開支持婚姻，甚至英國的司法機構處分一位資深的英國高等法院法官，因為他曾發表支持婚姻的言論。</p>	<h3>給香港的啟示</h3> <p>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p>
<p>4. 此外，在 2005 年，美國麻省有一位家長 David Parker，要求他兒子的幼稚園，在教導同性戀前要通知他及讓他兒子可以免受這類教導。但是學校不單沒有與他合作，反而安排他被警方拘捕，整夜囚在獄中，理由是他擅自闖入其兒子的校園。但是 Parker 沒有放棄他的要求。這案件激起全國父母的公憤，但是校方仍拒絕改變。翌年，同一學校的小學二年級學生都要讀一本叫「國王與國王」的書，那書講述兩個男人談戀愛然後同居的故事。當家長投訴時，校方表示在教導同性戀時，他們沒有責任知會家長，也不會預先通知。故此那些家長向法院民事起訴該鎮和教育局。其他家長也加入他們的行列，但是在 2007 年聯邦法官裁定由於同志婚姻在麻省已經合法：(一)校方實在有責任將同性關係正常化去教導兒童；(二)校方沒有責任知會家長；(三)校方不會容許家長讓就讀小學的子女不接受同性戀教育。</p> <p>上述同性戀社運的發展，現已影響多個國家，前車可鑑。</p>	<p>☞ 香港市民要知道性傾向歧視條例會如何帶來「同性戀強迫洗腦教育」的形成與發展，及更須在「同性戀強迫洗腦教育」於其未得形成寒蟬效應之前，一起喝止及提出反對。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第四項說：「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而「同性戀強迫洗腦教育」肯定是違反了人權公約。</p>
<p>5. 英國的同性戀權利法例在幾年內已導致同性婚姻法案在 2013 年 7 月被通過！在英國、歐洲、美國和加拿大，類似性傾向歧視條例制定後的五至十年內，同性婚姻條例亦已制定。</p>	<p>☞ 因此，如果香港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可預料的是同樣香港在短期內亦會制定同性婚姻條例。</p>